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537股，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7,730,1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080,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28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8日上市流通（原定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5年7月2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7,730,1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080,7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

（二）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2,362,344股，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730,148股变更为180,092,4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443,0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84,12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原定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5年7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284,129	1.27%	2,284,129	0

合计	2,284,129	1.27%	2,284,129	0
----	-----------	-------	-----------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84,129
合计	-	2,284,12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强

郭强

杨圣志

杨圣志

